

114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房屋稅開徵及新制宣導	電視媒體	114. 05. 16~05. 31	綜合企劃科	79,600	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房屋稅開徵及新制宣導	廣播媒體	114. 05. 16~06. 02	綜合企劃科	20,000	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節省房屋稅6月2日以前快補申報	平面媒體	114年5月23日	綜合企劃科	45,000	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節省房屋稅 6月2日以前快補申報	平面媒體	114年5月29日	綜合企劃科	10,000	

- 填表說明：
- 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 - 2.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